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作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债券”）和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二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财通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第一期债券和第二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学士北路 6 号东阳融媒体中心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3 东车 01（第一期债券）

1、发行人全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3.4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8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增信措施：由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4 东车 01（第二期债券）

1、发行人全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3.1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2 月 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增信措施：由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第一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第一期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简称“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2380375”；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简称“23 东车 01”，证券代码为“271078”。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第二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第二期债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简称“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2480040”；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简称“24 东车 01”，证券代码为“27113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3 东车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扣

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0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4 东车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0 亿元用于东阳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3 东车 01”已使用 1.50 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流用途用于业务采购，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归还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其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4 东阳城投专项债 01/24 东车 01”尚未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付息情况

第一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债券期限 7 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第二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债券期限 7 年，每年

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23 年度，发行人无需支付利息。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债券公告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如后续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偿债能力分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10Z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	2,795,233.86	2,189,500.80
净资产	840,494.24	676,88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975.71	673,066.58
资产负债率 (%)	69.93	69.09

流动比率	2.90	2.54
速动比率	0.50	0.45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为 2.90，较 2022 年末上升；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为 0.50，较 2022 年末上升。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9.93%，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4,645.44	268,458.32
净利润	21,710.25	19,64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6.22	20,628.55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645.44 万元、21,710.25 万元和 20,896.22 万元，较 2022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744.45	-391,10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21	-19,28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17.49	360,33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8.83	-50,053.06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7,744.45 万元，较上年度变动-19.60%，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24.21 万元，较上年度变动 42.83%，主主要系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净额 570,417.49 万元，较上年度变动 58.3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银行融资、债券融资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上来说，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低。随着发行人业务整合与升级，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
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